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事项的概述

1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；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

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2、设立地址：海南省陵水县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4、股东及出资方式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占比（%）
1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100.00%
2	合计	3,000	100.00%

5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

形式投入；

6、经营范围（暂定，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：生物质资源高质化利用科研开发；生物质资源的采购、加工与销售；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；生物质基盘的生产与销售；生物质种子的选育繁育及销售；粮油果蔬等农产品的种植、加工及销售；生物燃料的加工及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互联网技术开发与运营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云计算、数据库、物联网、电子商务的开发与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交通运输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工程项目管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设立新公司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绿色发展战略，尽快全面实现秸秆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，打造公司绿色农业产业链。通过搭建全国领先的生物质循环综合利用技术基础性研究平台，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结合更高层次的发展；同时，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增添实力，为公司的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绿色发展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